

证券代码: 002638

证券简称: 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 2017-13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KINGSUN OPTOELECTRONIC CO.,LTD.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正文)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证券代码：002638

披露日期：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永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军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军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98,227,822.33	7,163,440,003.58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81,147,893.57	5,078,600,632.29	2.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4,151,047.65	65.40%	1,178,670,983.11	8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80,480.26	58.55%	101,242,101.57	10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10,538.03	64.36%	96,950,942.04	1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591,783.09	-23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0%	0.067	3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0%	0.067	3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0.27%	1.95%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8,58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1,521.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9,275.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1,54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952.76	
合计	4,291,159.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9%	254,965,370	0	质押	252,5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其他	11.15%	169,312,168	169,312,168			
李旭亮	境内自然人	5.81%	88,183,421	88,183,421	质押	88,183,421	
杨勇	境内自然人	5.40%	82,081,128	82,081,128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4.65%	70,546,737	70,546,737	质押	70,546,737	
梁惠棠	境内自然人	4.18%	63,492,063	63,492,063	质押	63,492,063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5%	29,629,629	29,629,629			
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65%	25,000,000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1号	其他	1.40%	21,226,298	0			
黄灼光	境内自然人	1.25%	19,009,523	19,009,523	质押	19,009,5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254,965,370			人民币普通股	254,965,370		
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	21,226,298			人民币普通股	21,226,298		

赢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71,162	人民币普通股	14,771,162
易方达资管—浦发银行—易方达资产—浦发六号资产管理计划	14,5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72,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12,068	人民币普通股	14,112,068
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729,292	人民币普通股	13,729,29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16号单一资金信托	13,566,127	人民币普通股	13,566,127
湖州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75,628	人民币普通股	12,775,628
王红珍	12,6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旭亮先生与李淑贤女士为兄妹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57.30%，主要系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43.70%，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及子公司龙文教育预付房租及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49.71%，系公司本期定期存款增加，当期确认应收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17.17%，主要系公司本期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97.44%，主要系公司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55.28%，系公司收回相关项目款项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329.18%，系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97.63%，主要系子公司龙文教育待摊装修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00%，系公司完成对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收购的相关变更手续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37.69%，系公司对供应商货款结算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43.96%，系公司完成对相关税金缴纳所致；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3,590.25%，主要系本期债券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75.54%，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106.97%，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长 178.25%，系本期完成对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收购手续所致；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85.41%，主要系报告期将龙文教育报表收入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 89.52%，主要系报告期将龙文教育财务报表成本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 45.69%，主要系报告期将龙文教育财务报表费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92.01%，主要系报告期将龙文教育财务报表费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76.83%，主要系报告期将龙文教育财务报表费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245.15%，主要系报告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上升 53.87%，主要系当期坏账准备计提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58,157.81%，主要系收到善水资本退货时确认的投资收益，联营企业盈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2,055.40%，主要系当期支付客户购销合同诉讼赔偿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79.59%，系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426.5%，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2.87%，主要系本期将龙文教育资金流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 72.76%，系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969.84%，主要系收回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7.76%，主要系本期将龙文教育资金流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25.97%，主要系本期将龙文教育资金流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1,686,844.10%，系收回深圳前海善水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款及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3.50%，系本期出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7.81%，系本期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股东李旭亮先生于2017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李旭亮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李旭亮先生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和李旭亮先生尚未收到调查结果。

2、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池州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涉案金额1285万元，再审结束，裁定公司在安徽润磊公司未出资的1285万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30%股权）与安徽慈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涉案金额1215万元，审理结束未执行，因公司已经承担过未出资、补充出资责任，因此公司认为无需再行重复承担。

4、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25%股权）合同纠纷案，诉请金额1942.08万元，一审判决公司在75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芜湖邦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抽逃出资1782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上不服提出上诉，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报告期内该案仍处于审理中，尚未作出重审判决。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杨勇、朱松、曾勇；非自然人股东华夏人寿、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勤上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2016年12月02日	自2016年11月25日起三十六个月	杨勇于2017年1月17日，将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质押，2017年7月24日杨勇解除了上述股票的质押。其他人严格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张晶；非自然人股东信中利、深圳富凯）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认购的勤上股份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的1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上述限售期满后，如本人/本企业作为业绩补偿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2016年12月02日	自2016年11月25日起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张晶；非自然人股东信中利、深圳富凯）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认购的勤上股份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的8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016年12月02日	自2016年11月25日起十二个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配套融资认购方	本次认购的上市	本人/本企业认购之勤上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勤	2016年12月02日	自2016年11月	报告期内，严格履

	(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股份员工成长1号计划)	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上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日	25日起三十六个月	行承诺。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杨勇、朱松、曾勇、张晶;非自然人股东华夏人寿、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信中利、深圳富凯)和龙文环球	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杨勇、华夏人寿、信中利、张晶、朱松、曾勇、深圳富凯、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补偿义务人龙文环球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人民币5.638亿元;若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和龙文环球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2倍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6年01月15日	2015年度至2018年度	报告期内,尚未到达业绩补偿期末。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杨勇、张晶、朱松、曾勇;非自然人股东华夏人寿、信中利、深圳富凯、北京龙啸天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勤上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勤上股份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下、北京龙舞九霄)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勤上股份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勤上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杨勇、张晶、朱松、曾勇；非自然人股东华夏人寿、信中利、深圳富凯、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勤上股份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勤上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勤上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勤上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勤上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龙文环球	龙文环球（交易对方杨勇之关联方）关于1对1辅导业务的承诺函	1、龙文环球同意，未经广州龙文书面同意，龙文环球及下属机构不向广州龙文之外的其他任何当事人转让龙文环球及其下属机构的1对1辅导业务及从事该等业务的下属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亦不以委托他人持有或托管等其他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2、龙文环球同意，广州龙文对龙文环球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有特别选择权，广州龙文在任何时候可以单方面发出通知，要求购买龙文环球持有的标的资产。在龙文环球收到广州龙文上述通知后，将以公允的价格向广州龙文转让标的资产，有关价格可以按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值等方式确定，并积极协助广州龙文办理相关手续。3、龙文环球同意，在持有标的资产期间，将不通过任何方式使得标的资产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瑕疵，该等限制或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以标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使标的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p>资产被查封等。</p> <p>一、不利用本人对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不利用本人对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非法占用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本人不要求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四、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与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督促勤上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勤上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维护勤上股份的独立性，保证勤上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p>	<p>2015年12月31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p>	<p>关于东莞勤上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p>					

			立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李旭亮;温琦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不制定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011年02月28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7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1,000	至	13,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747.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 年度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亏损。公司预计 2017 年全年净利润为 11000 万元至 13000 万元，是以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在 2017 年度未完成剥离的基础上进行的预测，如公司半导体照明业务于 2017 年度完成剥离，则公司后续存在调整 2017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的可能。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永洪）_____

2017 年 10 月 27 日